

王之平編述

齒胡左兵學綱要

鄭家湜題

平不平齋叢書之一

曾胡左學綱要



王之平編述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再版

曾胡左兵學綱要

定價大洋一元二角



發印校編

行 刷 對 著
者 者 者 者

三

軍電話○二二〇四○軍電報○九五六號○成用圖書社王用圖書社侁平

廣武上海
州昌

長南南
沙昌甯

成北四開
都平川封

蔣序

三千年來，帝王之對於智識階級，既欲用之，而又忌之；於是造成兩大弊習，迄於今而猶實受其禍焉。弊習維何？一曰：不負責任，一曰：不切事實。曾胡左皆書生，皆知識階級，獨能奮然打破此陋習；雖曰：時勢使然，抑亦真所謂豪傑之士矣。曾氏之挺經第一章；胡氏之包攬把持；左氏之責臣以西陲討賊之効，不効則治臣之罪；此皆負責任之精神也。曾氏治水師，而一櫓一槳必躬自試用；胡氏任封疆，而獨使人編讀史兵略；左氏肅清閩浙而創船廠，督師關隴而興屯田；此皆切事實之精神也。嗟夫！曾胡左治兵格言雖多，吾獨以爲苟得此兩義，則六經皆我注腳也。王君從往日摘鈔語錄體，進而爲之分類，爲

之綜合，其勤至矣；顧吾願讀此書者，更進而推其格言之來原也，負責任主觀方面之精神，切事實環境方面之應付也。苟不然者，食焉而不化；則不問其原料之爲古爲今爲中外也，其無用一也。民國第一甲戌季冬，蔣方震。

自序

攻守之具，戰鬥之術，固隨時代而改易；統御之方，運用之妙，則實無古今之殊，此所以攻守之器，雖日新月異，而吾國往昔兵法，自孫吳諸子下至有明戚氏之書，仍多可應用於當今之世。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諸君子去今未遠，時火器亦漸興；其兵學可應用於今日者，又不特統御之方，運用之妙，已也。講武事者，自不可不讀其書。

三君子均儒者，以洪秀全尊耶教毀聖廟之故，認爲千古以來未有之奇變，憤而出治軍旅，一變千餘年儒生不講武事之舊習，蓋所謂豪傑之士也。惟其儒者也，故治軍旅必兼顧民生；惟其豪傑也，故振臂一呼，遂足以轉移士子之風尚，而鼓舞一時之俊傑爲之馳驅；其言論之

關於兵學者，足以廉頑立懦，與專言戰勝攻取者不同。爲士大夫者，亦不可不讀其書也。

雖然，孫吳諸氏皆有專書，研究自易；曾胡左諸君子之兵學，則無專書可讀，曾公雖有武備輯要，胡公雖有讀史兵略及其續編，皆不過輯錄他人成說或史事，非其言論也；讀史兵略，且係他人代纂。惟左公有兵書三種三卷，見富晉齋社所印之渤海樓藏書目錄；往視，則已售去；詢之左公孫曾，均云不聞其祖有是書。復考其全集，亦未言及；惟以楚軍營制車隊章程發給各營，見於批札中，以戰守要略刊布各營，見於奏疏中；其所謂三種者，或謂此歟！頃讀陳龍昌所輯中西兵略指掌，其卷四論營陣，全輯自左公兵法入門一書，內有各種安營及陣法圖說，臨戰、山戰、水戰、車戰、退兵、被圍、守城、相賊情、諸法，水軍與陸軍之號令，教場及行兵之軍令，及授器、選將、諸法，蓋即所謂戰守要略歟！雖亦可稱專書，究不過臨陣應戰之動作，兵學之一小部，非其全也。而散見於其書札、奏議、公牘、雜著之中，非盡讀其遺書，不足以窺全豹；且卷帙

浩繁，漫無系統，卽盡讀其書，仍不易探討；摘鈔類錄之書所以作，蓋爲此也。

但現有鈔錄三君子言論諸書，或不及軍事，或及軍事，而不分類；或分類而無系統；求一綜析精詳，綱目井然，足以概括三君子之兵學，便於研究之專書，不可得。慨前賢韜略之或淹，慮後人探討之匪易；不忖譖劣，徧讀三君子遺書，擇其言論之關於兵學者，剖析之復綜合之，名之曰：「曾胡左兵學綱要」；爲篇四，章十七，節四十一，節之下，復一再遞析，爲子目七十二；每一條目，必括三君子之意而弁以數語，俾讀者一目了然；或亦庶幾三君子兵學之專書歟！

或曰：子之成是書，意良善矣，於曾胡左三君子之兵學，信可窺全豹矣；然輯三君子之言論而爲一書，則取材已雜；與其雜用三人之言

論而爲一書，曷若不雜而各自爲書之爲愈乎？曰：不然，曾胡左三君子，皆湘人，復相友善，又同爲一時名將相，同與太平天國相周旋，其言論自不相出入；視三人若一人，亦何嘗不可。且三人者，各有所長，而其言論皆有所未備；若將三人之言論各自爲書，則三書皆不足以備兵學之要；今合三人之言論而爲一書，則三人之長適足以互補其短，而凡關求才、用人、治軍、用兵之要無不備矣。然則是書之取材，非雜不足以得中庸之正，非雜不足以備兵學之要，雜烏足爲是書病。

惟成書倉卒，綜析或有失當，取材不免遺漏，補苴罅漏，端賴賢達；如蒙教正，實深頂祝；叢叢之意，倘亦爲讀者所許乎！民國二十四年孟春，王之平序於金陵。

凡例

一、本書所定篇章節目，係因材施設，初非預定，故分析或有詳略之殊；然輯三人之言論爲一書，其言論所不及者亦甚鮮。

一、編者所弁之語，概低二字；而於三公言論，每條首行，概低一字，每條之末，概綴姓氏，以示區別。

一、每一條目所綴三公之言論，不以三公之名次爲序；視其言論之應前者前之，應後者後之。

一、本書所輯，概摘錄自三公全集；惟左公言論，間有輯自其兵法入門者。至錄自何書何卷，恕不註明。

一、本書所輯三公言論，凡關兵學固在所必錄；但關於兵器操法陣法之有時代性者，亦在所不取；其間有錄者，蓋屬於原則也。

一、本書所輯三公言論，重意義不重事蹟，故或僅摘數語、或連篇累牘，而對何人言、因何而發，概不註明。

一、三公言論偶有重見者，必其言論與彼此條目均有關係，各有所取也；且其所摘文字，亦必略有多寡之殊。

一、每一條目所弁之語，不過概括三公之語而提其綱要；雖間有因三公所言過略而稍加發揮者，亦不過引伸其說，非有所增益也。

第一篇

總論

曾胡左兵學綱要目次

第一篇 總論

第一章 平亂須求平亂之才 一

第二章 平亂宜軍事政治並重 三

第三章 平亂要旨 一

第一節 規遠大勿計目前 一一

第二節 重公義而輕私利 一〇

第三節 兵貴精不貴多 一四

其一 養兵必先餉餉 三〇

其二 納兵必先求將 四二

第二篇 求將

| | |
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訪求 | 四九 |
| 第一節 優禮博訪 | 四九 |
| 第二節 精神感召 | 五二 |
| 第二章 選擇 | 五五 |
| 第一節 要領 | 五五 |
| 第二節 將才要素 | 五六 |
| 第三章 培植 | 六五 |
| 第一節 儲才之處 | 六五 |
| 第二節 可造之資 | 六六 |

第三節 培植之法 六八

第四章 考察

第五章 任用

第一節 知人善任 七九

第二節 需才之際拔擢勿循常規 八五

第六章 統御

第一節 通則 八九

其一 得其心 八九

甲 貴推誠不貴權術 八九

乙 宜下人不宜以聰明紳人 九〇

丙 賞罰必當且須察其實際 九一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丁 不掣肘而卽其私 | 九三 |
| 其二 保其名 | 九三 |
| 其三 威令必行 | 九四 |
| 其四 簡易易從 | 九六 |
| 第二節 御悍將法 | 九七 |
| 第三篇 治軍 | |
| 第一章 要領 | |
| 第一節 親要務 | 一〇一 |
| 第二節 尚質實 | 一〇三 |
| 第二章 束伍 | |
| 第一節 選兵 | 一〇五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其一 辨性質 | 一〇五 |
| 其二 擇地宜 | 一〇八 |
| 其三 必土著 | 一一〇 |
| 第二節 編伍 | |
| 其一 精義 | 一一三 |
| 其二 編制 | 一一七 |
| 第三章 訓練 | |
| 第一節 要旨 | 一二五 |
| 第二節 訓誠 | 一二七 |
| 其一 嚴營規 | 一二七 |
| 其二 崇儉樸 | 一三二 |
| 其三 愛百姓 | 一三三 |